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5日